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
我们作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前收到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材料，经审阅并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汇报，现发表对相关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对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经过审慎研究后认为：该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，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；公司通过这些日常关联交易，保证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，而且交易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。该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市场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对此表示认可。基于以上情况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；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2、关于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所”）具备

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同时，致同所自 1999 年以来一直负责公司审计业务，保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便于审计各方工作顺利开展。我们对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》表示认可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有红 邓峰 冼国明 李晓慧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